

东华理工大学加分项目审核认定及加分标准

一、竞赛类

获奖类别	赛项名称	分值/次	加分方式
国家级Ⅰ类竞赛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金奖：10 分 银奖：7 分 铜奖：4 分	1.集体项目（三人及以上的项目）中，排名第 1 为满分；排名第 2 者满分*0.8；排名第 3 为满分*0.6；排名第 4 为满分*0.4；排名第 5 为满分*0.2；排名第 6 名及以后者不加分。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等奖：10 分 一等奖：7 分 二等奖：4 分 三等奖：2 分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奖：10 分 银奖：7 分 铜奖：4 分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金奖：10 分 银奖：7 分 铜奖：4 分	
国家级Ⅱ类竞赛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各类竞赛	最高奖：4 分 次高奖：2 分 次次高奖：1 分	2.Ⅰ类竞赛的专项赛按照同类等级的 25% 计分。。

备注：1.Ⅰ类竞赛以加盖主办方公章的获奖证书为认定依据或由主办方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名单经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招生就业处等部门审核盖章认定后作为认定依据；Ⅱ类竞赛以加盖主办方公章的获奖证书为最终认定依据。

2.Ⅱ类竞赛以当年发布《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为准。

3.竞赛类加分最多计 1 项。

二、专利、软件著作权类

区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4类。以国家专利局和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授权证书为依据，非本人原创专利不予认定，且所获专利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

（一）发明专利

级 别	分值/次
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1.5
发明专利第二发明人	0.5

（二）实用新型专利

级 别	分值/次
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发明人	0.5

（三）外观设计专利

级 别	分值/次
外观设计专利第一发明人	0.2

（四）软件著作权

级 别	分值/次
著作权第一登记人	0.2

备注：1.专利、软件著作权类加分最多计1项。

三、综合类

级 别	分值/学年
全国优秀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优秀团干、全国优秀团员、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自强之星、全国最美大学生、全国优秀青年志愿者等国家级荣誉	4
高校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	3
省优秀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团员、省优秀共产党员、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省自强之星、省最美大学生、省优秀青年志愿者等省级荣誉	2
国家奖学金、校园十佳大学生、校级最美大学生	1
参加志愿服务	1
国家励志奖学金	0.5
学校评选表彰的各类企业奖助学金	0.2
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干、校优秀团员	0.1

备注：1.综合类得分取最高加分项计入，不累计加分。

2.志愿服务加分需满足志愿服务时长平均不少于 30 小时/学年。

3.到国际组织实习，需经由学校派遣或审核同意，实习地点应为境外国际组织的总部或地区办事处，包括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国际组织的界定主要依据外交部、教育部官方网站公布的国际组织机构或者国际组织实习项目进行确认，实习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个月。

4.综合类加分最多计 1 项。

四、学术科研类

类 别	分值/项
T0 等级文章	10
T1 等级文章	6
T2 等级文章	5
T3 等级文章	4
T4 等级文章	3
T5 等级文章	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	1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	0.3

备注：1.发表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东华理工大学，学生为第一作者。

2.文章等级分类按《东华理工大学论文发表若干规定（2024 年修订）》（校政字〔2024〕158 号）为准。

3.课题以结业证书为准。教师为负责人的课题，其成员不加分。

4.学术科研类成果必须与作者所学专业相关。

5.学术科研类加分最多计 1 项。